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郭伟先生、郑春燕女士、邢连超先生。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伟先生、郑春燕女士、邢连超先生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郭伟先生、郑春燕女士、邢连超先生自查确认并经公司核查，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